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274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高木博

陳常棻

李長恩

李長儒

李佩貞

洪黃德

王永勝

上七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

黃昱維律師

柯晨皓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陸軍後勤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洪虎焱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宏律師

複代理人 楊翕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01

法 官 吳靜怡

02

法 官 張婷妮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6

書記官 張英彥